

(上接B73版)

2.公司业务未规划
 公司目前业务重点聚焦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境外业务在目前公司业务中占比较低,公司愿意成为国际化公司,因此除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外,公司也重视境外市场的探索,并积极寻求海外专利,寻求海外业务拓展。
 2016年,公司中标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越南河内城市轨道交通买断-河内东线工程信号系统及集成项目,作为中铁六局越南分公司分包商参与了越南河内东线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开通。越南河内线是公司的第一条海外线路,为公司后续开拓海外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年,公司与港铁公司建立合作,在香港先后开展了列车智能检测系统(TDS)、PIB-TACS系统等一系列新技术合作,后续将与港铁公司合作设立的智慧铁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综上,公司境外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海外业务风险提示
 公司已定期报告中对海外业务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
 (一)宏观经济环境
 轨道交通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轨道交通建设与宏观经济和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联系密切。在经历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世界经济总体发展缓慢,我国经济运行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局面。
 当前国内环境较稳定,海外整体宏观经济以及海外国家政策影响,形势不明朗,增加拓展国际业务的不确定性,对海外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境外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国际业务的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公司境外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针对境外经营进行了风险提示。

我们查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海外业务信息,获取了2023年上半年执行中的海外业务明细表,查阅了上述大额海外业务相关合同,向管理层了解2023年上半年海外业务的履约情况和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我们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四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2023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7,061.47万元,同比增长32%,占营业收入的20%,同比增长81个百分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107,368.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42%。其中,第一季度应收账款142,573.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8.3%,同比增长189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客户构成、收入确认政策、信用风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客户构成、收入确认政策,说明2023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客户构成、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客户构成、收入确认政策、信用风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客户构成及信用政策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客户均为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通常为国企单位,具有较好的支付信誉,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付款条件通常约定预付款,项目进行中进度款到(到站)、开通款、验收款、竣工验收款和工程质保金,且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通常只能接受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存在为了争取市场而放宽信用政策从而造成应收账款账龄偏长的情况。
 (2)收入确认政策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号系统按照“在某一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3)应收账款计提
 根据客户支付的验收单中应收价款减去已收取价款时间间隔的款项计提应收账款,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并不支付全部款项(通常在60%-70%),剩余款项需要在项目开通、验收款、竣工验收款到账后,且信号系统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般约3-6个月左右,在执行项目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4)同行业可比公司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88009	中国通号	2,356,649.99	1,063,101.30	22.07%
300113	神州高铁	13,785.88	88,536.30	15.58%
000088	神州高铁	216,243.11	82,735.26	26.25%
002296	辉晓科技	44,619.19	22,420.38	199.14%
300150	世纪瑞尔	81,822.32	27,304.04	299.67%
603508	思伟科技	71,268.77	52,629.68	135.42%
000925	众合科技	103,384.40	74,939.97	137.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257.84	283,075.31	201.6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3,384.40	58,536.30	176.14%
688015	交控科技	157,061.47	75,460.76	208.14%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存在行业特点,占比与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时点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产品维保
 ①产品维保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验收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服务
 ①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②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业务模式可比性相对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通号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神州高铁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世纪瑞尔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思伟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众合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设备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公司从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和生产的产品维护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产均为客户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具有较稳定的政府属性,通常具备按合同约定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中应收价款通常采取于时间流逝的款项计提,验收合格后,客户在持续承接工程项目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在时点性差异。
 2.2022年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88009	中国通号	2,356,649.99	1,063,101.30	1,410.6
300113	神州高铁	13,785.88	88,536.30	114.25
000088	神州高铁	216,243.11	82,735.26	262.51
002296	辉晓科技	44,619.19	22,420.38	199.14
300150	世纪瑞尔	81,822.32	27,304.04	299.67
603508	思伟科技	71,268.77	52,629.68	135.42
000925	众合科技	103,384.40	74,939.97	137.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257.84	283,075.31	201.6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3,384.40	58,536.30	176.14
688015	交控科技	157,061.47	75,460.76	208.14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存在行业特点,占比与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时点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产品维保
 ①产品维保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验收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服务
 ①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②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业务模式可比性相对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通号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神州高铁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世纪瑞尔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思伟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众合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设备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公司从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和生产的产品维护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产均为客户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具有较稳定的政府属性,通常具备按合同约定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中应收价款通常采取于时间流逝的款项计提,验收合格后,客户在持续承接工程项目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在时点性差异。
 2.2022年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88009	中国通号	2,356,649.99	1,063,101.30	1,410.6
300113	神州高铁	13,785.88	88,536.30	114.25
000088	神州高铁	216,243.11	82,735.26	262.51
002296	辉晓科技	44,619.19	22,420.38	199.14
300150	世纪瑞尔	81,822.32	27,304.04	299.67
603508	思伟科技	71,268.77	52,629.68	135.42
000925	众合科技	103,384.40	74,939.97	137.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257.84	283,075.31	201.6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3,384.40	58,536.30	176.14
688015	交控科技	157,061.47	75,460.76	208.14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存在行业特点,占比与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时点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产品维保
 ①产品维保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验收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服务
 ①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②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业务模式可比性相对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通号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神州高铁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世纪瑞尔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思伟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众合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设备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公司从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和生产的产品维护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产均为客户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具有较稳定的政府属性,通常具备按合同约定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中应收价款通常采取于时间流逝的款项计提,验收合格后,客户在持续承接工程项目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在时点性差异。
 2.2022年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88009	中国通号	2,356,649.99	1,063,101.30	1,410.6
300113	神州高铁	13,785.88	88,536.30	114.25
000088	神州高铁	216,243.11	82,735.26	262.51
002296	辉晓科技	44,619.19	22,420.38	199.14
300150	世纪瑞尔	81,822.32	27,304.04	299.67
603508	思伟科技	71,268.77	52,629.68	135.42
000925	众合科技	103,384.40	74,939.97	137.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257.84	283,075.31	201.6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3,384.40	58,536.30	176.14
688015	交控科技	157,061.47	75,460.76	208.14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存在行业特点,占比与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时点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产品维保
 ①产品维保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验收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服务
 ①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②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业务模式可比性相对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通号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神州高铁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世纪瑞尔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思伟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众合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设备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公司从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和生产的产品维护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产均为客户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具有较稳定的政府属性,通常具备按合同约定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中应收价款通常采取于时间流逝的款项计提,验收合格后,客户在持续承接工程项目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在时点性差异。
 2.2022年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88009	中国通号	2,356,649.99	1,063,101.30	1,410.6
300113	神州高铁	13,785.88	88,536.30	114.25
000088	神州高铁	216,243.11	82,735.26	262.51
002296	辉晓科技	44,619.19	22,420.38	199.14
300150	世纪瑞尔	81,822.32	27,304.04	299.67
603508	思伟科技	71,268.77	52,629.68	135.42
000925	众合科技	103,384.40	74,939.97	137.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257.84	283,075.31	201.6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3,384.40	58,536.30	176.14
688015	交控科技	157,061.47	75,460.76	208.14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存在行业特点,占比与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时点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产品维保
 ①产品维保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验收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服务
 ①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②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业务模式可比性相对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通号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神州高铁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世纪瑞尔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思伟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众合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设备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公司从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和生产的产品维护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产均为客户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具有较稳定的政府属性,通常具备按合同约定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中应收价款通常采取于时间流逝的款项计提,验收合格后,客户在持续承接工程项目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在时点性差异。
 2.2022年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88009	中国通号	2,356,649.99	1,063,101.30	1,410.6
300113	神州高铁	13,785.88	88,536.30	114.25
000088	神州高铁	216,243.11	82,735.26	262.51
002296	辉晓科技	44,619.19	22,420.38	199.14
300150	世纪瑞尔	81,822.32	27,304.04	299.67
603508	思伟科技	71,268.77	52,629.68	135.42
000925	众合科技	103,384.40	74,939.97	137.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257.84	283,075.31	201.6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3,384.40	58,536.30	176.14
688015	交控科技	157,061.47	75,460.76	208.14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存在行业特点,占比与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时点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产品维保
 ①产品维保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验收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服务
 ①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②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业务模式可比性相对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通号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神州高铁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世纪瑞尔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思伟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众合科技	1.信号系统设备及集成(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营维护服务人员按照直线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设备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公司从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和生产的产品维护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产均为客户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具有较稳定的政府属性,通常具备按合同约定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中应收价款通常采取于时间流逝的款项计提,验收合格后,客户在持续承接工程项目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在时点性差异。
 2.2022年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	------	------------